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召开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召开平台: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三、公司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茗茗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彩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技术官贾晓阳先生、独立董事徐冬根先生、独立董事李天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问题征集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电子邮箱:qcmc@citymedia.cn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控股")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简历后附。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接受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400.00万元。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接受劳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600.0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全票审议通过(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壹建、李进雄已回避表决,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兆雄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林兆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林兆雄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李进雄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娴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国药控股资金部副部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国药控股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预算及分析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国药控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财务预算及分析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国药控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并购整合管理高级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国药控股财务部并购整合管理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国药控股资金部资金预算及分析高级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资金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国药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娴女士任国药控股资金部副部长。除此以外,罗娴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娴女士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拟增加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概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接受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400.00万元。本次增加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接受劳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600.00万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调增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850.00	550.00	2,400.00	1,794.68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600.00	150.00	750.00	580.5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650.00	464.03
	其他关联方			1,250.00	550.00	1,800.00	1,070.82
	合计			4,200.00	1,400.00	5,600.00	3,910.07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在现有关联方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的,不涉及新的关联方。基于公司所处医药分销及医药零售行业特点,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其他10余家关联人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故汇总列示于"其他关联方"。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建聪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1089号1幢201、701、8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14.05亿元,净资产4.6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3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华崇理

注册资本:14921.3333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网络运行维护,食品流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参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月涛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488号A5、A6、C7、D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玻璃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纸制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194.54亿元,净资产35.35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4.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协商确定最终定价。

六、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本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任暨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兆雄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林兆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兆雄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兆雄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兆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林兆雄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提呈公司股东需要注意的事项。

林兆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兆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李进雄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牵头负责经营管理工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5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26日和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传真:0755-25195435。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048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I048(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I048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HL2401267、CXHL2401268、CXHL2401269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I048是小分子一类新药,拟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前研究显示在动物疾病模型上起到显著的治疗作用。

该项目由上海医药主导研发,公司拥有全球独占实施许可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223.94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完全相同靶点和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I048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的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如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周四)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与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 "2024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周四)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家成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刘玉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迟明明女士,独立董事杨爱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迟明明

电话:0532-58659169

邮箱:hailir@haili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3亿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装")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582]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安装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格为30,776.998303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内容包括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该工程业主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安装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5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融	简称	24物产中大SCP009
代码	012483652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05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9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蔡来寅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118)。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309号民事判决,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因本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享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暂无利润分配款项)被冻结。就本案本公司因发现新证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340号),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3)。2024年4月10日,五九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恢932号之十六),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大洲对五九集团享有的股权分配利润款,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33)。2024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恢932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44.918%股权以清偿债务,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6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执复886号),主要内容为: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蔡来寅和被执行人尚衡冠通、新大洲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向协助义务人五九集团发出(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五九集团公司协助冻结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以77,681,041.33元为限)并划付至法院账户。五九集团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异334号)裁定:一、撤销(2022)粤03执3384号之二十协助执行通知书;二、驳回五九集团的其他异议请求。(请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03)。)

复议申请人五九集团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异334号执行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五九集团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执异334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4年10月孔凡武诉五九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9	已结案	调解五九集团支付原告土地种植损失58990.8元	已履行
2	2024年10月刘伟、王维军诉胡清、五九集团劳务纠纷案	0.2	已结案	胡清支付原告劳务费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五九集团的复议申请被驳回,法院冻结本公司享有的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以人民币77681041.33元为限)未发生变化。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案件的执行,将积极研究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执复886号)。

2、孔凡武诉五九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

3、刘伟、王维军诉胡清、五九集团劳务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60\%\times 167\div 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 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 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